

第2章 证券交易程序

第1节 证券交易程序概述

1. 券交易程序的基本过程[掌握]:

1. 开户

(1) 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用来记载投资者所持有的证券种类、数量和相应的变动情况。

(2) 开立资金账户。用来记载和反映投资者买卖证券的货币收付和结存数额。

2. 委托

投资者需要通过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职能一般由证券公司行使)的代理才能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向经纪商下达买进或卖出证券的指令,称为“委托”。委托指令有多种形式,可以按照不同的依据来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3. 成交

4. 结算

第2节 证券账户和证券托管

1. 证券账户的含义及种类[掌握]:

1. 含义

证券账户是指中国结算公司为申请人开出的记载其证券持有及变更的权利凭证。开立证券账户是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的先决条件。

根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中国结算公司对证券账户实施统一管理,投资者证券账户由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国结算公司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开立。其中,开户代理机构是指中国结算公司委托代理证券账户开户业务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及中国结算公司境外B股结算会员。

2. 种类

(1) 按照交易场所划分。证券账户可以划分为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

(2) 按照账户用途划分。

2. 开立证券账户的基本原则与流程和规定[掌握]:

1. 基本原则

2. 流程

(1)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请,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实时向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上传开户申请。

(2) 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收到后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配号,并实时将审核结果返回各开户代理机构。

(3) 开户代理机构对已配号的申请,使用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统一制作的证券账户纸

卡，打印证券账户卡交申请人。

3. 规定

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特殊法人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由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直接受理。

目前，上海证券账户当日开立，次一交易日生效。深圳证券账户当日开立，当日即可交易。

3. 证券托管和证券存管的概念[掌握]:

1. 证券托管

一般指投资者将持有的证券委托给证券公司保管，并由后者代为处理有关证券权益事务的行为。

2. 证券存管

一般指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交给其保管的证券以及自身持有的证券统一交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并由后者代为处理有关证券权益事务的行为。

4. 我国目前的证券托管制度[掌握]: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其托管制度是和指定交易制度联系在一起的，指定交易制度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

所谓指定交易，是指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某一交易参与者，作为其证券交易的唯一受托人，并由该交易参与者通过其特定的交易单元参与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的制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的托管可以概括为：自动托管，随处通买，哪买哪卖，转托不限。深圳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持有的证券需在自己选定的证券营业部托管，由证券营业部管理名下明细证券资料。投资者也可以将其托管证券从一家证券营业部转移到另一家证券营业部托管，称为“证券转托管”。转托管可以是一只证券或多只证券，也可以是一只证券的部分或全部。

第 3 节 委托买卖

1. 券的委托形式[掌握]:

1. 柜台委托

其是指委托人亲自或由其代理人到证券营业部交易柜台，根据委托程序和必需的证件采用书面方式表达委托意向，由本人填写委托单并签章的形式。

2. 非柜台委托

2. 委托指令的基本要素[掌握]:

1. 证券账号

客户在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时, 必须填写在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号码; 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时, 必须填写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号码。

2. 日期

3. 品种

4. 买卖方向

6. 价格

7. 时间

8. 有效期

9. 签名

10. 其他内容

3. 委托受理、委托执行与委托撤销[掌握]:

1. 委托受理

证券经纪商在收到客户委托后, 应对委托人身份、委托内容、委托卖出的实际证券数量及委托买入的实际资金余额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后, 才能接受委托。(1) 验证与审单。验证主要是对客户委托时递交的相关证件进行核实, 审单主要是检查客户填写的委托单。

(2) 查验资金及证券。在不采用信用交易的情况下, 投资者必须用自己账户上的资金买入证券, 或者卖出自己账户上实际存在的证券。因此, 证券经纪商在受理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时, 要查验证实客户的资金及证券。

2. 委托执行

3. 委托撤销

第4节 竞价与成交

1. 竞价原则和竞价方式[掌握]:

1. 竞价原则

(1) 价格优先原则。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 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2) 时间优先原则。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 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2. 竞价方式

(1) 集合竞价。其是指对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根据我国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集合竞价确定成交价的原则为:

(2) 连续竞价。其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阶段的特点是, 每一笔买卖委托输

入交易自动撮合系统后，当即判断并进行不同的处理：能成交者予以成交；不能成交者等待机会成交；部分成交者则让剩余部分继续等待。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认为：

2. 竞价申报时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掌握]：

1. 实行涨跌幅限制的证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竞价申报时会涉及证券价格的有效申报范围。根据现行制度规定，无论买入或卖出，股票(含 A、B 股)、基金类证券在 1 个交易日内的交易价格相对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其中 ST 股票和 *ST 股票价格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5%。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

另外，如果涨跌幅限制价格与前收盘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前收盘价增减一个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涨跌幅限制价格。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2. 不实行涨跌幅限制的证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3. 交易费用[掌握]：

1. 佣金

佣金是投资者在委托买卖证券成交后按成交金额一定比例支付的费用，是证券经纪商为客户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收取的费用。此项费用由证券公司经纪佣金、证券交易所手续费及证券交易监督费等组成。

2. 过户费

过户费是委托买卖的股票、基金成交后，买卖双方为变更证券登记所支付的费用。这笔收入属于中国结算公司的收入，由证券经纪商在同投资者清算交收时代为扣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过户费的收取上略有不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的过户费为成交面额的 1%，起点为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过户费包含在交易经手费中，不向投资者单独收取。

对于 B 股，虽然没有过户费，但中国结算公司要收取结算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费是成交金额的 0.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称为“结算登记费”，是成交金额的 0.5%，但最高不超过 500 港元。

基金交易目前不收过户费。

3. 印花税

第 5 节 交易结算

1.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掌握]：

1. 结算模式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的是法人结算模式。法人结算是指由证券公司以法人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其接受客户委托代理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均通过此账户办理。

证券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资金清算交收由证券公司自行负责完成。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是整个结算过程不可缺少的环节。

2.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证券清算交收
3. 证券公司和指定商业银行在资金清算交收中的职责
4. 资金存取及结算流程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